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在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lzqzg.com)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述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发布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1日《关于准予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8号）准予，由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5月9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7日更名

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2024年5月27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我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7年1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将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15：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电话：0510-82836915

联系人：张春蓉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zqzg.com

邮政编码：21412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管理人指定系统。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表决票的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系统。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

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

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邮编：214121

联系人：张春蓉

联系方式：0510-82836915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15：00 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15：00 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 APP 等）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15：00 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

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办理授权事宜。邮寄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管理人。送交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其他方式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可选择任意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9日13：00时。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

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非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致电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提示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

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

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原定事项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95570

网址：www.glzqzg.com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方式：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

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类型、变更产品存续期限等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

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的措施并执行以及确定本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二：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关于准予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8 号）准予，由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 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我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7 年 1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将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7年1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详见变更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

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变更方案内容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相关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产品的正式转型变更，且管理人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请见届时由国联基金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原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2、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国联基金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通过。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5、若本集合计划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户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投资人
全文	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本合同、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X月X日证监许可[2026]XX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X月X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类型、变更产品存续期限等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等。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失效之日起失效，《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第二部分 前言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

	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64 号）。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64 号）。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一致的风险。为避免两者的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管理人：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或本合同：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销售机构：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3、销售机构：指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2、存续期：指《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0、存续期：指《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7、影子定价：指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 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集合计划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货币型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本集合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计划自 2027 年 1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7 年 1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7 年 1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份额 1.00 元。当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1 元时，证券公司应当安排资金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份额持有人追索，份额持有人应予配合。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 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份额 1.00 元。当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 元时，证券公司应当安排资金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份额持有人追索，份额持有人应予配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资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 3 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 13 楼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瑶

权利义务	设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510-85187236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设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6517000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隋强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等的规则； 六、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第九部分 管理人、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限制 1、集合计划投资的逆回购交易对手管理及质押品管理按照下述要求进行监督： （1）对不同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根据交易对手和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2、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	二、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限制 1、基金投资的逆回购交易对手管理及质押品管理按照下述要求进行监督：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

	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8）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 平均剩余存续期（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资产、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8）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平均剩余期限或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对其它金融工具，本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及原因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能够较好匹配。 （二）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所涉及的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 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的发布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 （四）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

		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如果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又或者市场出现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管理人可以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3、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3、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前述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与税收	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8、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8、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五）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